

证券代码：872680

证券简称：辽宁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天证券

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核心员工审议情况

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持久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认定张鹰、李晶晶、陈璇、张平、孙鹏翔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](#)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任何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心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认定张鹰、李晶晶、陈璇、张平、孙鹏翔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1月12日